

Provisional

For participants only

4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第 3030 次会议临时简要记录

20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目录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续)

规划组的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第六章 驱逐外国人

第四章 国际组织的责任

第五章 对条约的保留

第十章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已印发的本记录上。
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两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5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出席：

主席： 彼得里奇先生

委员： 卡弗利施先生

坎迪奥蒂先生

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

杜加尔德先生

埃斯卡拉梅亚女士

丰巴先生

加亚先生

加利茨基先生

哈苏纳先生

哈穆德先生

雅各布松女士

科洛德金先生

麦克雷先生

村濑信也先生

佩莱先生

佩雷拉先生

萨博亚先生

辛格先生

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

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

瓦钱尼先生

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迈克尔·伍德爵士

秘书处：

米库尔卡先生 委员会秘书

下午 3 时 5 分会议开始。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议程项目 12)(续)(A/CN.4/L.759)

规划组的报告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规划组主席)说,规划组举行了 3 次会议,主要用于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审议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 63/128 号决议;文件和出版物;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对话;关于委员会分期选举的提案;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及其他事项。规划组报告以反映这些问题辩论结果的方式编写,不必要作出特别的解释。

有三点需要强调。第一,根据阿兰·佩莱先生的建议,规划组就委员会选举的程序和可考虑的标准进行了深入讨论。但规划组在工作的现阶段未能得出有结论的结果,因此决定不将该项目留在议程上。

第二,关于其他事项,去年的报告中委员会在关于法治的辩论起到的作用、国际法院院长 2009 年 7 月 7 日在委员会的发言及其他进展,启发迈克尔·伍德爵士提出一项关于解决争端条款的建议。规划组研究了该建议并对此进行了讨论,包括讨论委员会有关这一条款的政策。规划组建议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其他事项的议题部分,至少组织一次会议来讨论“解决争端条款”。为推动讨论,已请秘书处参考大会最近的做法,编写一份关于委员会对这类条款的习惯做法的说明。

第三,依然在其他事项下,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认为有必要在其议程中,保留一项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项目,按照她的请求,规划组就此问题交换了意见。主要谈及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对委员会运作的重要性,以及委员会全体会议与各下属机构的关系问题。建议规划组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始时,视可运用的时间和空间,召集一个委员会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其成员名额不限。

如果这些建议得到委员会批准,规划组将在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按照惯例将这些建议进行必要修改后,纳入“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一章。

当然,上面强调的三点将不在委员会的报告中出现。

主席请委员会委员们通过规划组的报告(A/CN.4/L.759),同时明确,如规划组主席所指出,编写报告第 10、11、12 段仅仅是为了提供信息,它们将不出现在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

佩莱先生说,尽管这几段不会列入委员会的报告中,会议的简要记录将反映就此进行的辩论。因此,对于第 12 段,佩莱先生强调他更希望由规划组自己,而不是由它召集的工作组,来研究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因为这是规划组的职能。

此外,在文件的第 6 段,“以排字和出版前的形式”一语没有意义。在第 7 段,似应说明为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工作问题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

状况。最后，在第 14 段，不必使用“直接”一词来修饰特别报告员编写报告时需要进行的各种研究工作。

主席表示，如无反对意见，佩莱先生的意见将加以考虑。

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对有人提议从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删除关于委员会选举的第 10 段感到惊奇，这与此前的做法相反。

她还记得，关于委员会选举有两个突出的问题，即男女委员人数平衡问题和分期选举问题。规划组的决定认为“不应将该项目留在议程上”，是仅仅考虑到第二个问题。

瓦钱尼先生、萨博亚先生、坎迪奥蒂先生、哈苏纳先生和雅各布松女士(报告员)证实情况的确如此。

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在坎迪奥蒂先生的支持下提议，为了避免任何混乱，删除第 10 段最后一句。

哈苏纳先生说，目前最重要的是决定规划组报告中的第 10、11 和 12 段是否将纳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如果不被纳入，他希望能得到解释。

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说，重要的是将程序的各阶段区别开来。规划组已通过的报告没有提及委员会委员性别比例平衡的问题。委员会全体会议正在重新审议该报告，而这不是它该做的工作，它只需注意到此事。委员会只有在通过提交大会的报告的第十二章时，才能够决定指出性别平衡的问题尚待解决。

雅各布松女士(报告员)支持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刚才的发言。

佩莱先生说，委员会在通过规划组的报告之前，如果不就委员会报告是否应收入规划组报告第 10、11 和 12 段的问题表示意见，其任务将大为复杂化；这一问题肯定会在随后的会议上再次被提出。因此，必须立即决定秘书处是否应将三个有关段落纳入委员会关于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之中。如果就该问题进行象征性投票，佩莱先生会投票赞成纳入，因为没有理由隐藏规划组报告的内容。

埃斯卡拉梅亚女士支持佩莱先生的提议；委员会应立即对是否将规划组报告第 10、11 和 12 段纳入委员会报告的问题作出决定。她说委员会于 2001 年已有这样的做法，在其报告中介绍了关于分期选举问题的辩论，因此是有先例的。无论如何，正如佩莱先生有理由指出的那样，关键问题是需要了解，委员会是否希望将规划组曾经讨论的重要问题告知第六委员会。为了透明起见，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对此的回答是肯定的。

科洛德金先生说，他记得规划组曾认为，报告第 10、11 和 12 段由于与其它各段相比不易解读，所以不应列入委员会报告中。

主席提议，就是否在委员会关于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中纳入规划组报告第 10、11 和 12 段的问题进行象征性投票。

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说，规划组报告第 10、11 和 12 段所涉及的问题各不相同，应针对各段分别投票。

佩莱先生认为，合理的做法是，委员会应先就有关段落是否应列入其报告作出决定，之后才决定是否应对这些段落作出修改。

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说，他没有提出修改有关段落措辞的问题，而是仅仅要求委员会就其报告是否应纳入这些段落的原则分别投票。

主席决定，就是否将有关各段纳入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进行象征性投票。

象征性投票结果决定，将规划组报告第 10 段纳入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象征性投票结果决定，将规划组报告第 11 段纳入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象征性投票结果决定，将规划组报告第 12 段纳入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以 A/CN.4/L.759 号文件印发的规划组报告通过。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第六章 驱逐外国人(A/CN.4/L.750 和 Corr.1 及 Add.1)

A/CN.4/L.750 和 Corr.1 号文件

主席请委员会委员们审议委员会报告草稿第六章，从第 1 至 7 段开始，该文件文号为 A/CN.4/L.750 和 Corr.1。

佩莱先生指出，雅各布松女士在 A/CN.4/L.750 号文件中被称为“报告员”，在 A/CN.4/L.750/Corr.1 号文件中则为“女报告员”(法文)，他希望无论使用哪种称谓，应注意统一。他本人赞同职称的阴性化。

卡弗利施先生、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哈苏纳先生和雅各布松女士交换了意见之后，主席提议请秘书处沿用前一年通过的办法，因为 2008 年埃斯卡拉梅亚女士曾任女报告员(法文)。

就这样决定。

A 节. 导言

第 1 至 5 段

第 1 至 5 段通过。

B 节.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第 6 段

主席理解，句子括号中的部分应予删除。

经修订的第 6 段通过。

第 7 段

主席告知委员会委员们，本段末尾应添加下面一句：“委员会在 2009 年 7 月 28 日举行的第 3028 次会议上决定，将经修订的条款草案的审议工作推迟至第六十二届会议进行”。

佩莱先生询问，主席刚才宣读的句子与 A/CN.4/L.750/Add.1 号文件第 7 段之间有何联系。

米库尔卡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第 7 段会以下面的句子起笔：“在第 3006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承诺，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根据全体会议辩论情况经修订和调整的第 8 至第 14 条的条款草案”。随后加入 A/CN.4/L.750/Add.1 号文件中出现的如下内容：“特别报告员然后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文件(A/CN.4/617)，其中载有关于保护已被驱逐或正被驱逐的人的人权的条款草案，该条款草案的结构参照了委员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全体会议讨论的情况。他还提交了一份新的工作计划草案(A/CN.4/618)，以便对条款草案的结构进行调整”。最后加入主席刚才宣读的句子。

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说，出于统一的考虑，似应将 A/CN.4/L.750/Add.1 号文件第 7 段后的第一个句子中“调整”一词替换为“修订”。

经修订的第 7 段通过。

第 8 段

第 8 段通过。

第 9 段

佩莱先生提议，至少在法文本中，将不知所云的“因其法律地位而易受伤害”的说法替换为“由于其法律地位而易受害”。

经修订的第 9 段通过。

第 10 至 16 段

第 10 至 16 段通过。

第 17 段

主席指出，应以下面的案文替换第 17 段的内容：

“特别报告员在其将来的报告中，在探讨涉及有关程序的问题之前，先处理变相驱逐、驱逐的动机违反国际法规则、被驱逐或正在被驱逐者的拘留和待遇条件等问题”。

经修订的第 17 段通过。

经修订的以 A/CN.4/L.750 号印发的文件通过。

A/CN.4/L.750/Add.1 号文件

主席请委员会委员们逐段审议载有第六章后续部分的 A/CN.4/L.750/Add.1 号文件，由于第 7 段已通过，从第 18 段开始审议。

第 18 至 62 段

第 18 至 62 段通过。

以 A/CN.4/L.750/Add.1 号印发的文件通过。

第四章 国际组织的责任(A/CN.4/L.748 和 Add.1、Add.2 和 Add.2/Corr.1)

第 A/CN.4/L.748 号文件

主席请委员会委员们审议委员会报告草稿第四章“国际组织的责任”，同时明确本届会议仅能收到第 A/CN.4/L.748 号文件。

第 1 至 7 段

第 1 至 7 段通过。

第 8 段

加亚先生(特别报告员)说，为了更好地阐述他声明的内容，似应对第 8 段作如下修改：在第一句中，以“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的积极反应”替换“各国和各国国际组织的大力支持”；在第二句末尾，自“情况”一词之后，替换为：“明确向该组织授权与就此事进行委派之间的关系”。

经修订的第 8 段通过。

第 9 至 11 段

第 9 至 11 段通过。

第 12 段

加亚先生提议删除可造成混淆的“例如法律人格的问题”一语。

经修订的第 12 段通过。

第 13 和 14 段

第 13 和 14 段通过。

第 15 段

迈克尔·伍德爵士对委员会报告中丝毫未提及就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进行的辩论感到惊奇。

米库尔卡先生(委员会秘书)在加亚先生的支持下说,委员会的做法是,如果经过辩论通过了伴有评论的条款草案,则不印发辩论记录,条款草案实际上反映了其最后立场。

迈克尔·伍德爵士指出,在这种情况下,应尽快印发会议简要记录。

第 15 段通过。

第 16 至 19 段

第 16 至 19 段通过。

经修订的以 A/CN.4/L.748 号印发的文件通过。

第五章 对条约的保留(A/CN.4/L.749 和 Add.1 至 7)

主席请委员会的委员们通过本届会议只能收到的第 A/CN.4/L.749 和 A/CN.4/L.749/Add.3 号文件。

A/CN.4/L.749 号文件

第 1 至 4 段

第 1 至 4 段通过。

以 A/CN.4/L.749 号印发的文件通过。

A/CN.4/L.749/Add.3 号文件

2.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第 1 段

第 1 段通过。

2.4.0 解释性声明的形式

评注

第(1)段

第(1)段通过。

第(2)段

佩莱先生(特别报告员)说,最后一句应为:“声明的实际影响的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它的宣传情况”。

经修订的第(2)段通过。

第(3)段

佩莱先生(特别报告员)说,应删除“特别报告员的翻译”一语和“报告准备的翻译”一语。(中文本里未出现这两处)

经修订的第(3)段通过。

第(4)和(5)段

第(4)和(5)段通过。

2.4.3 之二 解释性声明的通知

评注

第(1)至(3)段

第(1)至(3)段通过。

第(4)段

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说,应将英文本最后一句中的“invalid”(无效的)一词改为“impermissible”(不可容许的),因为此处指物质性的有效,英文译为“permissibility”(可容许性)。此外,她认为或许将句中“另一方面,由于只有在条约本身排除或限制解释性声明的真正特殊的情形下,才能够认为一项解释性声明无效”这部分简单地删除更为合理,因为委员会认为解释性声明不仅在本段所指的特殊情况下无效,而且当它们违反强制法时也无效。

佩莱先生(特别报告员)提议将第(4)段第一句中“保存人应当能够在解释性声明显然无效的情形下启动一个协商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删除,但保留随后的句子部分。

迈克尔·伍德爵士建议在这种情况下保留第(4)段案文，但考虑到埃斯卡拉梅亚女士的提议，建议删除句中“条约本身排除或限制解释性声明的”这一部分。

佩莱先生(特别报告员)接受这一建议，但说明，因此应从句中“真正特殊的情况下”一语里删除“真正”一词。

经修订的第(4)段通过。

第(5)段

埃斯卡拉梅亚女士提议，在句中增加如下内容：“然而，有些委员认为解释性声明的含义经常是模糊的，因此有必要说明理由以明确其含义”。

佩莱先生(特别报告员)同意增加这一内容，条件是将其加在第(5)段首，以明确表示排除这种立场。

经修订的第(5)段通过。

经修订的以 A/CN.4/L.749/Add.3 号印发的文件通过。

第十章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A/CN.4/L.754)

主席请委员会委员们通过第 A/CN.4/L.754 号文件。

第 1 至 3 段

第 1 至 3 段通过。

以 A/CN.4/L.754 号印发的文件通过。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